

自主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的委托，采用向社会公开发出邀请的方式组织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20,000.00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获取采购/招标文件登记表》，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递交《获取采购/招标文件登记表》并缴纳标书款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获取采购/招标文件登记表》，与缴纳标书款凭证彩色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并致电 0756-2882707，缴纳标书款成功并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户 名：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4004500000964

（3）其他相关注意事项：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地址：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东裙楼 1-2 楼

联系方式：0756-8937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1（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元铮（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1（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 (二)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三) 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四) 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 (五) 标的情况: 采购本国产品及服务。如投标人所投标的为进口产品或服务,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0,000.00

项目说明: 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监测预警辖内注册企业涉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并形成各类风险分析报告,包括地区金融风险分析报告、重点领域或行业风险分析报告、重点企业风险分析报告等。同时,提供风险核查服务,辅助开展电话约谈、核查走访等风险处置工作,并辅助开展特定专项工作。

三、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省有关金融监管工作，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及多项专项工作要求，通过采购第三方协助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工作，充分依托大数据资源，提升对风险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分析处置能力，强化对隐蔽多发的涉非法集资活动排查能力，实现对非法金融活动早监测、早预警、早处置。同时，按照企业风险等级，协助开展电话约谈、核查走访、维稳专项等工作，综合研判企业经营风险情况，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项目目标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智能化现代金融监管科技，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做到主动识别发现、持续监测预警，强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的抓手和手段，协助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五、项目具体内容要求

（一）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

1. 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通过采集工商、司法、互联网负面信息、互联网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网络负面信息、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等相关信息，构建大数据风险评级模型，更新迭代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主动识别模型，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做到主动识别发现、持续监测预警，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及早处置化解、打早打小，真正做到有风险及时发现、发现风险及时处置化解。将合作区内不少于 5 万家的注册企业纳入系统监测范围，并及时提供风险企业动态分析和预警。

2. 设置风险等级设定标准，根据风险隐患程度的不同，对具有风险隐患企业进行风险评级和分类处置。

3. 利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将风险企业信息通过具有良好保密性能的信息系统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送。

4. 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对现金贷、套路贷、暴力催收及新型非法金融活动进行监测和预警，加强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并整合线下数据包括信访、投诉举报信息等非公开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关联，健全企业画像。

（二）多元化风险报告编制服务

1. 地区报告服务

(1) 编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风险排查报告》，每月 1 份，全年共计 12 份。每月总结合作区金融风险全面排查情况、各行业风险监测情况、风险分布情况和信息情况，对高风险企业进行预警提示，对高风险行业风险特征进行总结并给出相应的监管建议，形成月度风险排查简报，便于监管部门及时摸清底数，掌握辖内风险情况。

(2) 每年提供半年报（1 份）、年报（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结辖内金融风险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并分析提出相应监管建议。

2. 特定企业报告服务

对政府部门关注的重点企业及风险预警企业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出具企业风险排查报告，提出有针对

性的处置建议。通过主动识别、发现非法金融活动企业，并通过风险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评级，针对辖区内高风险企业，从合规性、投诉举报、传播性、特征词命中、行业指数等维度进行风险评估和总结，提供深度分析报告，并针对企业风险点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形成企业风险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应当于需求提出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完成约 80 份报告。

3. 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报告服务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对辖内某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并形成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领域总体情况、行业运营模式、风险排查情况，并分析提出相应监管建议。按需提供，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完成约 5 份报告。

说明：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应当累计出具上述各类风险分析报告约 99 份。

（三）风险核查服务

投标人应当充分研究并理解非法集资及金融行业规范性文件，核查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核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及留存相关底稿。根据保密要求，应当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此项服务。

1. 电话约谈：一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协助联系风险企业，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办公情况等信息，并做好风险企业台账记录。二是针对无法直接联系的企业，基于穿透核查的工作思路，将母子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股东等纳入联络台账，尽可能触达目标企业，将监管文件精神宣传到位。

2. 核查走访：一是针对风险隐患初期规模小，识别难度大的特点，通过错位高频的大数据监测排查模式及协助巡查合作区办公楼宇企业（月均 2 次）的模式，以“评估风险、登记名册”的方式形成合作区楼宇入驻企业台账，防止“短平快”类不法金融活动利用单一排查空档脱离监管视线，做到风险“早预警、早干预”。二是针对舆情较多、风险较大的企业，协助实地走访核查人员办公、业务开展情况；协助约谈企业进行风险线索核实、合规经营引导等；跟进企业整改进度；并形成风险核查报告及时上报查处情况，将风险处置化解在苗头期。

3. 维稳专项工作：一是配合开展信访处理及特殊时期防控工作，确保金融平安稳定，做好台账记录（月均约 5 单）。二是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疏导舆情与纠纷调解等，最大限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年均约 2 次）。

六、技术要求

1. 配置良好的硬件及环境支撑条件。投标人需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监控平台、视频、服务器等，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提供硬件设施服务支撑。

2. 基本完善的组织机构。为有效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投标人内部需设置客户服务部、技术部、财务部等，分工明确，权限清晰。投标人应当具备项目实施的能力与条件。

3. 具有完整的内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内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使用、人员管理、保密方面等都有明确的制度要求。

4. 具备功能完备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根据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功能完备的地方金融风险防

控平台，至少具有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模块、金融广告监测模块、风险处置管理模块、信息采集和分析模块、投诉举报模块，保障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5. 服务响应速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 5 日前提供风险排查月报，专项排查报告于需求提出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或现场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并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派专人驻点服务。响应时间：工作日 9:00~18:00 期间为 30 分钟，其余期间为 2 小时。

6. 成果响应要求。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成果报告，协助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七、项目演示要求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为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监测和预警功能、风险处置管理等）。各投标人现场演示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八、项目服务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依法用工，按照项目要求自行组织项目服务团队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因投标人无妥善履行前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需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故等全部责任。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伤、残、亡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投标人需承担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劳资纠纷。

4. 投标人应当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利益。如因服务人员过错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投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按照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拟定的工作计划、服务时间及工作流程等提供服务。

6. 投标人应当确保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团队的稳定，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 投标人应具备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服务经验，并拥有紧密跟踪服务的能力，以确保服务及时、便捷，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及时响应。

注：因投标人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要求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服务团队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投入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应当投入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金融、计算机、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或者以上的学历（学位）证书。

3)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总协调人及负责本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项目经理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碰到的各项问题，并完成各项工作。

（2）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投入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服务经验的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实际发起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投入不少于 8 名项目服务人员，其中，至少有 8 名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与金融、计算机、信息类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至少有 3 名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与金融、计算机、信息类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至少有 3 名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 3 年或以上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经验。

九、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风险监测或者风险核查服务相关内容）。

2.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4. 投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十、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1）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④项目目标等内容。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供对用户需求具体的理解、切实可行的建议。

1）投标人应当清晰地阐述其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深入分析用户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及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采购目标，并尽可能降低风险和成本。

2）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进行风险分析，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优化项目的效果和价值，投标人的建议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应用。建议的内容应当具体、详细，能够明确指导项目实施的方向和步骤，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4) 投标人还需要在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明确规划项目目标,并提出创新性的想法和解决方案,以推动项目的优化和目标的达成。这些想法和方案应当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能够为项目实施和目标达成带来新的思路和方法,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5) 投标人应当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同时,投标人还需要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合作,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总体实施方案

(1)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要求;②项目服务措施和流程;③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④管理措施和制度等内容。

(2) 总体实施方案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服务要求

明确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服务特性和需求,设定合理的服务要求,并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满足这些设定的服务要求。

2) 项目服务措施和流程

投标人应当具体描述服务所包含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的分析、设置、实施等各个环节,以及在这些环节中可能涉及的具体任务和操作,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流程。

3) 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当具备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和详细的人员配置,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质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管理措施和制度

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包括项目启动、项目服务的分析、设置、实施、配合采购人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具体操作和要求。并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制度应当符合项目用户需求,并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5)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全面性

总体实施方案应当涵盖项目的所有方面,确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安排。

(B) 合理性

总体实施方案应当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C) 可操作性

总体实施方案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即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和操作都应当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D) 可调整性

总体实施方案应当具有一定的可调整性,即当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时,方案能够作出相应

的调整，以适应新的情况和需求。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结合用户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②紧急情况报告机制；③应急处置措施；④应急人员调配机制等内容。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针对上述基本要求，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工伤事故应急预案。

1) 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

投标人应当全面细致地预测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范围。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风险，确保类别预测的可预见性和稳健性。

2) 紧急情况报告机制

投标人应当建立完善的紧急情况报告机制，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向相关方报告。报告机制应包括报告的启动条件、报告流程、报告内容以及报告对象等要素，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

3) 应急处置措施

投标人应当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流程、应急资源的调配、现场处置措施以及事后恢复工作的安排。应急处置措施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影响。

4) 项目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投标人应当制定应急人员调配机制，明确在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配原则、调配流程以及调配责任。调配机制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动必要的人员资源，以应对突发事件。

十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支持服务成本、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范围内事项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因履约成本上升、市场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中标人根据合同的考核标准,对服务期内的服务事项进行自评,并提供自评结果,提交采购人审核; (4)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的服务效能(成果报告、台账等材料)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6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书相关规定。
7	争议解决途径:详见合同书相关规定。
8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章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2.7.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 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 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 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 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 100。 (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最终得分相同的, 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 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标注 “■” 为确定方式): ☒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23.2	(1) 代理服务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5,888.00 元)。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 按 “招标公告” 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通知函》)。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 “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或对其任何条款有异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否则视为无异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017@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 19 层 190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https://www.hengqin.gov.cn/)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gddhh.cn/ ）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5.7 投标文件盖有其他投标人印章。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H25-ZH1CFGW-194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①报价唯一性; 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 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 (如有); 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 (如有))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 如有)			
6.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 标记为 “○”, “否” 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 “通过” 或 “不通过”, 出现一个 “×” 为 “不通过”;
3. 对结论为 “不通过” 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合同业绩（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风险监测或者风险核查服务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乙方名称应当与投标人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3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实力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金融、计算机、信息类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博士或者以上学历（学位）的，得 3 分；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得 2 分；本科学历（学位）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信息列表、以上涉及证书，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当月不计）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有效的劳务合同，或者依法免缴社保的则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或者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3.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31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实力情况进行评分，同一人持有多证可累计计分： 1.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与金融、计算机、信息类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6 分。 2.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与金融、计算机、信息类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3.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具有 3 年或以上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信息列表、以上涉及证书/服务工作经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服务人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服务工作经验的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内容须体现项目服务人员姓名、职务、项目

			服务起止时间(未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则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工作履历等),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当月不计)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者电子印章),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有效的劳务合同,或者依法免缴社保的则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或者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合计		40 分	

附件 4: 技术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系统功能演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演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监测和预警功能、风险处置管理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分: 演示内容完整,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操作界面友好,易用性、可靠性高,响应速度迅捷、流程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分: 演示内容较完整,系统功能配置较完善,操作界面较友好,易用性、可靠性较高,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分: 演示内容不完整,系统功能配置不完善,操作界面复杂,易用性、可靠性不足,不满足采购人要求。 0 分: 未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注: 1.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的设备、网络等支撑条件,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HDMI 接口)。项目演示顺序按提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进行,每个投标人项目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评委提问时间)。 2.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现场演示功能要求提供功能演示。每项功能中任意功能未实现,或者未演示功能,或者未按要求实现功能,或者采用其他现场演示方式(如静态页面、PPT 截图或录屏演示等)的,视为未满足该项功能。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6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④项目目标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

			审: 6 分: 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 且每个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用户需求书; 4.5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3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1.5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0 分: 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 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 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3.	总体 实施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要求；②项目服务措施和流程；③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④管理措施和制度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 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 且每个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用户需求书; 9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6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3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0 分: 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 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 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4.	突发 事件 应急 预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类别预测；②紧急情况报告机制；③应急处置措施；④应急人员调配机制等量化指标的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 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明确的响应, 且每个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用户需求书; 9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3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6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2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

			满足或者优于这些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3 分: 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其中 1 项作出明确响应, 且相应量化指标完全满足或者优于该量化指标所对应的用户需求书; 0 分: 未针对上述量化指标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响应; 或者虽针对上述全部量化指标作出了响应但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 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
合计	40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	--

一、价格调整

（一）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相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不作为最终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DHH25-ZH1CFGW-194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电话:0756-8937891

地址: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东裙楼 1-2 楼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支撑服务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范围内事项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因履约成本上升、市场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二、项目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环境和其他便利。

(3)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需求的,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

(4) 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按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报告或服务成果进行确认。

(5) 甲方应如约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任务并交付项目环境影响登记与排污登记技术核查报告,项目环保手续不完全企业清单等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2)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针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或新增,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响应。乙方对变更或新增要求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具专业技术分析及替代方案。若乙方未按期提出异议或未提供充分依据,视为同意甲方的变更要求,相关费用调整及履行期限变更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协助。

(5)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要求, 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乙方应确保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 提供一支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 并与服务人员成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情形的,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项目付款方式

(一) 项目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_____), 由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3)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 乙方根据合同的考核标准, 对服务期内的服务事项进行自评, 并提供自评结果, 提交甲方审核;

(4) 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效能(成果报告、台账等材料)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项目保密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保密, 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的数据、方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需求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相关标准规范文档及资料等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向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 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合同本身之外, 上述所列举的所有物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必须将上述资料及全部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

4. 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项目知识产权

1. 如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使用资料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负责保证已经取得合法使用该等资料的全部授权,由乙方自行承担必要的费用。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数据等,其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向第三方转让。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法: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九、项目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剩余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外(该部分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预付款不足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若预付款还有剩余,则剩余款项应退还甲方),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个人或公司经营或实施其他变相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收未履行的剩余价款、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未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项目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

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项目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项目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其他要求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解释。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该审查仅为甲方行使合同权利的辅助手段,不构成甲方必须履行的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因乙方故意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未能审查出问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5. 项目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借甲方名义(或为甲方服务名义)开展商业活动。

十四、项目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署页:

甲方（盖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东裙楼 1-2 楼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756-8937891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包 组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 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 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 (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 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通过 ☐ 不通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 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 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 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520,000.00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本项目报价为费率、单价报价，无须提供本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H25-ZH1CFGW-194

费用类别	费用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小计 (人民币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5年至2026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3.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 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5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本投标人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谈判、履约及售后服务等所有阶段）的全过程中，绝不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地向招标人单位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以及其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任何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或承诺提供、给予任何超出合同约定的利益，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特殊待遇。一旦违反本承诺，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①取消资格与终止合同；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与市场禁入；③同意赔偿因我方贿赂行为导致招标活动无效、项目延误等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④依法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HH25-ZH1CFGW-194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期			
5.	验收要求			
6.	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途径			
8.	其他			

说明: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1) 实质性指标 “★”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五、项目具体内容要求 （一）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 1. 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通过采集工商、司法、互联网负面信息、互联网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网络负面信息、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等相关信息，构建大数据风险评级模型，更新迭代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主动识别模型，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做到主动识别发现、持续监测预警，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及早处置化解、打早打小，真正做到有风险及时发现、发现风险及时处置化解。将合作区内不少于 5 万家的注册企业纳入系统监测范围，并及时提供风险企业动态分析和预警。 2. 设置风险等级设定标准，根据风险隐患程度的不同，对具有风险隐患企业进行风险评级和分类处置。 3. 利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将风险企业信息通过具有良好保密性能的信息系统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送。 4. 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对现金贷、套路贷、暴力催收及新型非法金融活动进行监测和预警，加强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并整合线下数据包括信访、投诉举报信息等非公开数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据，实现多维度数据关联，健全企业画像。 （二）多元化风险报告编制服务 1. 地区报告服务 （1）编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风险排查报告》，每月 1 份，全年共计 12 份。每月总结合作区金融风险全面排查情况、各行业风险监测情况、风险分布情况和信息情况，对高风险企业进行预警提示，对高风险行业风险特征进行总结并给出相应的监管建议，形成月度风险排查简报，便于监管部门及时摸清底数，掌握辖内风险情况。 （2）每年提供半年报（1 份）、年报（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结辖内金融风险情况、服务开展情况，并分析提出相应监管建议。 2. 特定企业报告服务 对政府部门关注的重点企业及风险预警企业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出具企业风险排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建议。通过主动识别、发现非法金融活动企业，并通过风险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评级，针对辖区内高风险企业，从合规性、投诉举报、传播性、特征词命中、行业指数等维度进行风险评估和总结，提供深度分析报告，并针对企业风险点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形成企业风险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应当于需求提出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完成约 80 份报告。 3. 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报告服务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对辖内某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并形成重点领			
--	---	--	--	--

	域专项排查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领域总体情况、行业运营模式、风险排查情况, 并分析提出相应监管建议。按需提供, 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应当完成约 5 份报告。 说明: 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应当累计出具上述各类风险分析报告约 99 份。 (三) 风险核查服务 投标人应当充分研究并理解非法集资及金融行业规范性文件, 核查过程中, 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根据核查情况, 建立工作台账及留存相关底稿。根据保密要求, 应当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此项服务。 1. 电话约谈: 一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 协助联系风险企业, 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办公情况等信息, 并做好风险企业台账记录。 二是针对无法直接联系的企业, 基于穿透核查的工作思路, 将母子公司、关联企业、公司股东等纳入联络台账, 尽可能触达目标企业, 将监管文件精神宣传到位。 2. 核查走访: 一是针对风险隐患初期规模小, 识别难度大的特点, 通过错位高频的大数据监测排查模式及协助巡查合作区办公楼宇企业 (月均 2 次) 的模式, 以 “评估风险、登记名册” 的方式形成合作区楼宇入驻企业台账, 防止 “短平快” 类不法金融活动利用单一排查空档脱离监管视线, 做到风险 “早预警、早干预”。二是针对舆情较多、风险较大的企业, 协助实地走访核查人员办公、业务开展情况; 协助约谈企业进行风险线索核实、合规经营引导等; 跟进企业			
--	---	--	--	--

	整改进度；并形成风险核 查报告及时上报查处情 况，将风险处置化解在苗 头期。 3. 维稳专项工作：一是配 合开展信访处理及特殊 时期防控工作，确保金融 平安稳定，做好台账记录 （月均约 5 单）。二是协 助处置突发事件，疏导舆 情与纠纷调解等，最大限 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 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 损失（年均约 2 次）。			
2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重要参数指标 “▲”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 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说明：

1. 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部分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承诺金额的 13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通知函

致: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 2025 年至 2026 年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与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HH25-ZH1CFGW-194)

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日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格式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

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5. 质疑

25.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